

证券代码：603983

证券简称：丸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02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
- 委托理财金额：20,000 万元人民币、13,000 万元人民币
-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：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、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
- 委托理财期限：90 天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丸美股份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可滚动使用，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4）。

一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

2020年9月23日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0,000万元认购了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“华润信托·卓实远见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第15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卓实2号信托”）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代理推介机构和保管人。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月22日到期赎回到账，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人民币20,000万元，并收到理财收益199.51万元，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本次赎回情况如下：

受托方	主要投向标的	委托金额 (万元)	起息日	到期日	实际年化 收益率	实际收益 (万元)
卓实2号 信托	招商证券收益 凭证-“磐石” 854期	20,000	2020.9.25	2021.1.22	3.10%	199.51

二、本次委托理财概况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1.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

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。

2.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9]917号）核准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4,100万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.54元。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4,214.00万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,213.80万元后的

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,000.20 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 [2019]G16044670870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公司分项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。

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实施主体	项目名称	项目总投资	募集资金使用金额	已投入募集资金
丸美科技	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	25,026.35	25,026.35	-
丸美股份	营销网络建设项目	25,789.56	25,789.56	-
丸美股份	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	11,766.40	11,766.40	-
丸美股份	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	8,865.00	8,865.00	280.28
丸美股份	信息网络平台项目	7,552.89	7,552.89	142.43
合计		79,000.20	79,000.20	422.70

（三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本文简称“丸美科技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天河支行”）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，认购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0,000 万元、13,000 万元，合计金额 33,000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丸美股份

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	预计年化收益率	预计收益金额（万元）
招商银行天河支行	银行理财产品	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天结构性存款	20,000	1.65%或 3.00%或 3.38%	81.37-166.68
产品期限	收益类型	结构化安排	参考年化收益率	预计收益（如有）	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90天	保本浮动收益类	无	-	-	否

2、丸美科技

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金额(万元)	预计年化收益率	预计收益金额(万元)
招商银行天河支行	银行理财产品	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	13,000	1.65%或3.00%或3.38%	52.89-108.35
产品期限	收益类型	结构化安排	参考年化收益率	预计收益(如有)	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90天	保本浮动收益类	无	-	-	否

(四)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

1、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，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、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，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。

2、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，将及时采取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审计部将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。

4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三、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

(一) 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

本次购买的产品情况如下：

名称	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	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
产品代码	NGZ01725	NGZ01726
存款币种	人民币	

认购金额	20,000万元	13,000万元
本金及收益	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,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,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,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(如有,下同)。预期到期利率:1.65000000%或3.00000000%或3.38000000%(年化)。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,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。	
申购/赎回	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	
挂钩标的	黄金	
起息日	2021年1月27日	
到期日	2021年4月27日	
清算日	2021年04月27日,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	
产品期限	90天,自本产品起息日(含)至本产品到期日(不含)。如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形,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。	
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	本产品成立后,如出现但不限于“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”之情形时,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。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,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。	
观察日	2021年4月23日	
期初价格	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:00的XAU/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。	
期末价格	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,该价格在彭博资讯(BLOOMBERG)参照页面“GOLDLNPMCOMDTY”每日公布。	
波动区间	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“期初价格-160美元”至“期初价格+218美元”的区间范围(不含边界)。	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“期初价格-206美元”至“期初价格+167美元”的区间范围(不含边界)。
本金及收益支付	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(如有)。	
存款人	丸美股份	丸美科技

关联关系	存款人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
------	---------------

（二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

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，且不存在履约担保的情形。

（三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，期限 90 天，符合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。

（四）风险控制分析

1、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，审慎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并合理安排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。

2、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、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四、委托理财受托人的情况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600036.SH）为已上市金融机构，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天河支行，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9年12月31日	2020年6月30日
资产总额	343,632.22	355,548.44
负债总额	76,640.21	77,356.49
资产净额	266,992.01	278,191.96
项目	2019年1-12月	2020年1-6月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46,553.18	6,650.66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。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10,153.29万元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33,000万元，占2019年期末货币资金的15.70%，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，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（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）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，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、政策风险、提前终止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信息传递风险、不可抗力风险、估值风险、欠缺投资经验风险、产品不成立风险、数据来源风险、观察日调整风险、管理人风险及其他风险，受各种风险影响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，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。

七、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意见

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可滚动使用，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，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4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八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66,600万元人民币，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授权额度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理财产品类型	实际投入金额	实际收回本金	实际收益	尚未收回本金金额
1	银行理财产品	25,000	25,000	377.6	0
2	银行理财产品	11,000	11,000	166.15	0
3	银行理财产品	6,000	6,000	90.62	0
4	银行理财产品	20,000	20,000	302.08	0
5	银行理财产品	25,000	25,000	214.25	0
6	银行理财产品	5,000	5,000	42.85	0
7	银行理财产品	20,000	20,000	156.27	0
8	银行理财产品	3,000	3,000	23.44	0

9	银行理财产品	3,000	3,000	22.68	0
10	信托理财产品	8,000	0	0	8,000
11	银行理财产品	10,000	10,000	74.79	0
12	信托理财产品	20,000	20,000	199.51	0
13	信托理财产品	6,000	6,000	26.21	0
14	信托理财产品	9,000	9,000	40.09	0
15	信托理财产品	8,000	0	0	8,000
16	信托理财产品	17,600	0	0	17,600
17	银行理财产品	20,000	0	0	20,000
18	银行理财产品	13,000	0	0	13,000
合计		229,600	163,000	1,736.54	66,600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				66,600	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/最近一年净资产 (%)				24.94%	
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/最近一年净利润 (%)				3.37%	
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				66,600	
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				3,400	
总理财额度				70,000	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6日